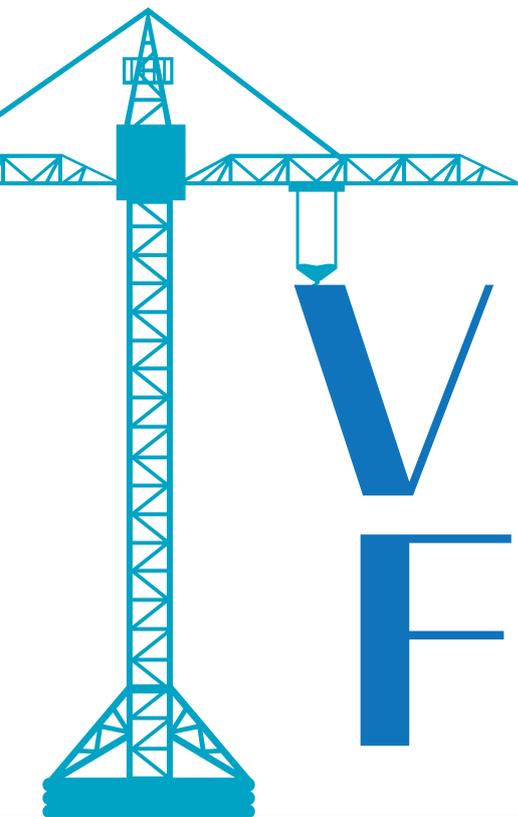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 VISION FAME



年報 2015

香港 • 澳門 • 新加坡 • 中國



#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1**

企業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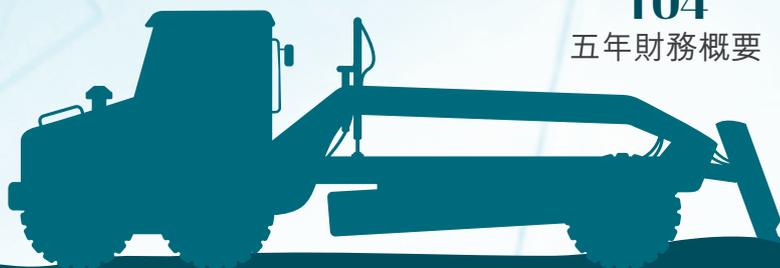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 執行董事

王志軍(主席)  
胡寶越(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  
譚德機  
黃繼東

## 公司秘書

關毅傑

## 審核委員會

譚德機(主席)  
趙世存  
黃繼東

## 薪酬委員會

黃繼東(主席)  
王志軍  
胡寶越  
趙世存  
譚德機

## 提名委員會

王志軍(主席)  
胡寶越  
趙世存  
譚德機  
黃繼東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二座17樓1701室

## 授權代表

胡寶越  
關毅傑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公司資料(續)

###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銀行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公司網址

[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864,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776,000,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四年財務年度增長約1.06倍。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48,000,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約為39.1港仙(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16.1港仙)。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股息(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由於建築及相關業務均處於艱難環境下運行，面對建築材料、僱員及勞工成本等建築成本持續上漲，給整體成本架構帶來了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營運表現，故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有鑒於此，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審慎調整其整體對策，將業務集中於短、中期項目，以盡量減低任何進一步不可預知的建築成本增長風險。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拓展至(i)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及(ii)商品貿易業務。

## 前景

雖然預期建築業務於來年的營運環境仍然嚴峻，有鑒於其於過去二十年處理各式各樣建築工程的豐富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本集團可確保獲取具前景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對申請新招標採取審慎態度。

由於新收購的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業務的業務發展令人滿意，預期該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其他相關業務商機，以進一步擴充服務的領域及此業務分部的客戶群。

商品貿易業務亦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開展。董事會將致力加強其於資源分部的業務網絡及交易平台，以發展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流。

此外，董事會致力透過持續發掘可提供理想回報及光明的長遠前景的新投資機會以提高本集團股東的價值。

## 致謝

最後，本人藉此向股東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一直支持並信賴我們的董事會。同時，本人亦向員工致以最真摯感謝，感謝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做出的貢獻。

王志軍

主席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64,000,000港元，增加約912,000,000港元或約106%至約1,77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毛利約2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進入中國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分部，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內地物業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公司中置國際(青島)地產管理有限公司(「CWIL」)的全部股權權益，該公司從事提供全面房地產營運及管理服務，當中包括項目估值、計劃及設計、發展及建築、成本控制、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一般行政，目標為不同房地產項目。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其收購起，CWIL已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貢獻3,100,000港元的收益及2,100,000港元的溢利。

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i)新成立的商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達5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ii)香港及新加坡的樓宇建築分部收益因此分部的數個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而有所增加；及(iii)香港市場的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統稱「改建及加建工程」)收益因若干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而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約2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22,0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毛利變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毛損乃主要歸因於(i)新加坡的樓宇建造項目建築成本(包括材料、僱員及勞工成本)大幅上漲；及(ii)數個物業維修合約所得收益低於所產生的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成功投得二十四份新合約，合約總值達約1,247,000,000港元，其中十一份總合約價值約為712,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樓宇建造分部，及十三份總合約價值約為535,000,000港元的合約屬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建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3,367,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訂立若干總合約價值約898,000,000港元的新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7,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虧損約4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39.1港仙，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為16.1港仙。

### (2) 業務回顧

#### (i) 樓宇建造

樓宇建造分部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5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35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虧損約為36,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分部虧損約900,000港元。分部收益上升主要是由於若干建造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全面啟動。然而，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分部虧損乃由於新加坡的建造成本(包括物料、員工及勞動成本)顯著上升。

#### (ii) 物業維修保養

物業維修保養分部錄得持續的分部收益增長。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收益約為28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約214,000,000港元增加32%。然而，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4,8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則約為1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錄得增長，而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變為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虧損。此乃主要由於若干物業維修保養合約的收益貢獻少於所產生的成本。

#### (i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的收益約為4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297,000,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2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3,300,000港元)。於此分部的整體業績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均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上升，而分部溢利率亦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相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分部溢利及分部溢利率較高主要由於香港的改建及加建工程分部內數個大型及毛利率較高的項目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基本完成或全面啟動所致。

#### (i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CWIL起，本集團已將所有相關物業發展及相關資源分類至新分部，稱為物業發展及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物業發展及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3,100,000港元的收益及100,000港元的虧損。自其收購起，CWIL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分別貢獻3,100,000港元收益及2,100,000港元溢利。分部虧損主要由於因在建物業的市值下降而確認其減值虧損3,200,000港元。

#### (v) 商品貿易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商品貿易分部收益約52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而分部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新成立商品貿易業務。儘管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商品價格下跌，於商品市場具豐富經驗的管理層已持續採取審慎措施，將與貿易業務有關的價格波動風險減至最低。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3)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及擴充提供資金。

本集團有若干比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交易。鑒於該等外幣兌港元(為我們的報告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微不足道。因此，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作貨幣對沖用途，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計息貸款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1,0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7,000,000港元。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結餘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5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5,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額及履約保證的擔保：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0	7,740
其他應收款項	11,177	13,817
銀行存款	19,717	44,661
應收票據	30,659	—
	<b>69,113</b>	66,218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會一直監察利率風險，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任何過度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0,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約為3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400,000港元)。

#### (4)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按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及本集團作出有關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採取跟進行動以追討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5)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在本年度完結時仍控制良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26.7%（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5%）。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日期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乃由於總資產在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3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5,200,000港元）及約57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2倍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28倍。流動比率乃按有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的管理及控制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財務部門集中監控。本集團一直堅守審慎的財務管理原則，以控制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將其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可供提取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額讓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未來的財務需求。

#### (6)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以下擔保：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其客戶之履約保函所作出之擔保	164,306	127,0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約為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於新加坡一間上市公司HLH Group Limited的上市股份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89,4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89,400,000股股份)。由於已上市股份的市值持續長期下跌，故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於損益錄得約2,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上述上市股份的公平值乃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買價釐定。

### (8)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本公司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財政年度及 於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可供動用	重新分配	可供動用	已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業務發展	9.6	10.1	19.7	1.2	18.5	—
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 獲授予的項目(誠如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9.6	—	9.6	9.6	—	—
增加履約保函融通	9.6	(4.8)	4.8	4.8	—	—
營銷及推廣	6.3	(5.3)	1.0	0.6	0.4	—
開發新建築工藝及方法	4.8	—	4.8	3.8	1.0	—
	39.9	—	39.9	20.0	19.9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

(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完成合約的進度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取得合約 千港元	已完成合約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樓宇建造	1,364,140	712,401	583,915	<b>1,492,626</b>
物業維修保養	1,217,918	—	—	<b>1,217,918</b>
改建、翻新、改善及 室內裝修工程	430,700	534,683	308,451	<b>656,932</b>
	3,012,758	1,247,084	892,366	<b>3,367,476</b>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九龍渭州道4號的住宅重建	二零一四年五月	25,555
位於香港北角永興街8A-8B號的酒店發展	二零一四年六月	135,000
位於新加坡1 Yu Sheng Road的Taman Jurong Community Club的 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087
位於新加坡Lim Teck Boo Road的五層高工廠開發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652
位於新加坡現有Tanjong Katong Secondary School、 Temasek Secondary School及Bowen Secondary School的 建議興建兩層高室內體育館的鑽孔灌注樁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7,084
位於新加坡的10 Kent Ridge Crescent建議興建的一棟附帶一層地庫 停車場的七層高行政／機構樓宇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7,577
對現有Chongzeng & Yumin Primary School進行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 鑽孔灌注樁工程以及就位於新加坡Tampines Street 21的Chongzeng 及Yumin興建一幢新的四層室內運動館及一幢六層特別教學大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3,744
建議於新加坡Punggol Drive/Edgefield Plain的Lot 02697C PT MK 21 興建New Primary School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	15,880
建議興建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的研發中心	二零一五年一月	168,600
就新加坡G18F的升級項目設計及興建	二零一五年一月	152,745
就新加坡G20B的升級項目設計及興建	二零一五年二月	193,477
總計		712,40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澳門威尼斯人團隊成員洗手間建造及完成	二零一四年五月	13,920
位於香港2000年廣場內Prada店舖的主要電纜遷移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6,293
香港新界荃灣圓墩營前鍾氏祠堂及鍾氏古屋	二零一四年四月	1,821
位於香港杏花新城商場西2層的重新規劃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26,347
位於香港的香港浸會大學思齊樓的餐飲及康樂設施翻新工程及 相關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50,913
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二期(商場大堂I)4樓主力店創建	二零一四年八月	158,821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順街3號的食物廠房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九月	179,551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大富街14號的重新規劃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69,863
位於香港柴灣道18號的球場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2,850
位於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的Pure Fitness & Yoga Shop	二零一四年十月	10,868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Sunny Hose Building的防水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7,850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邨Sunny Hose Building的室內裝修及洗手間工程	二零一五年一月	2,900
香港九龍長沙灣聖辣法厄爾天主教墳場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五年二月	2,686
總計		534,683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補修位於香港真善美邨至真樓電梯大堂的通花磚	二零一三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609
香港灣仔體育總會的翻新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2,299
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期4樓的坡道 改造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62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荃灣線及港島線的客戶服務中心 合約改善工程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5,962
香港新界荃灣荃貴街2-18號富麗花園611靈糧堂 內部裝修工程(第二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21,880
香港九龍彩雲商場資產提升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二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22,116
香港柴灣道18號慈幼會修院建議擴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42,003
香港新界荃灣圓墩營前鍾氏祠堂及鍾氏古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1,821
香港美孚港鐵站內的商舖改善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11,899
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A1樓及AG1樓的改建及 加建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六月	22,796
香港美利大廈建議酒店發展項目的圍欄及 工地清理合約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32,512
澳門威尼斯人團隊成員洗手間建造及完成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二月	13,920
位於香港2000年廣場內Prada店舖的主要電纜遷移 工程	二零一四年五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6,293
位於香港淺水灣海灘道28號的Pure Fitness & Yoga Shop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10,868
位於香港柴灣道18號的球場改善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2,850
總計			308,45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樓宇建造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成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完成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新加坡 Sengkang Neighbourhood 4 Contract 12 (合共521個住宅單位) 建築工程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46,477
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邨宏樂街37-53號擬建工業大廈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87,508
就設計及興建位於新加坡 Tuas South Avenue 3及5, Tuas Biomedical Park 的擬建 Epicentre 進行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9,379
就位於新加坡榜鵝新鎮的擬建四層高清真寺連地庫停車場及天台進行打樁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3,488
於新加坡的 Anderson Primary School 進行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五月	5,919
位於新加坡 1 Yu Sheng Road 的 Taman Jurong Community Club 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九月	1,087
位於新加坡現有 Tanjong Katong Secondary School、Temasek Secondary School 及 Bowen Secondary School 的建議興建兩層高室內體育館的鑽孔灌注樁工程以及改建及加建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7,084
位於新加坡的 10 Kent Ridge Crescent 建議興建的一棟附帶一層地庫停車場的七層高行政/機構樓宇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7,577
位於新加坡 Lim Teck Boo Road 的五層高工廠開發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1,652
對現有 Chongzeng & Yumin Primary School 進行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鑽孔灌注樁工程以及於新加坡 Tampines Street 21 的 Chongzeng 及 Yumin 興建一幢新的四層室內運動館及一幢六層特別教學大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三月	3,744
總計			583,915

整體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取得的合約

合約	開工日期	合約價值 千港元
香港九龍海港城E及F座B樓至3樓之擬改建及加建工程主合約	二零一五年四月	65,322
二零一五年香港九龍東及中的住宅小型工程定期合約	二零一五年六月	726,483
就位於新加坡的現有Teck Whye Primary School及West View Primary School 的建議改建及加建工程之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7,488
位於新加坡的Teck Whye Avenue (CK6)及Bedok Reservoir (KE3)的擬興建 多層停車場第五期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7,356
位於新加坡2 Pereira Road的擬興建八層多用途輕工業(B1)發展 連地下停車場的鑽孔灌注樁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2,953
更換香港總部及飛行訓練中心的若干牆身及外牆外層	二零一五年六月	88,208
總計		897,810

## (1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328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4名僱員），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的僱員。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1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約10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制訂薪酬政策時會參考現行市況，並制訂一套與工作表現掛鈎的獎勵制度，以確保本集團能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有卓越才幹，可成功領導及有效管理本集團的人才。在進行表現評核時會考慮財政狀況及行業指標，務求在兩者間取得平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附帶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供款）以及如酌情花紅等獎勵。本集團亦就若干職務免費提供相應的外部培訓課程。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的責任及權責、達標成績、業績及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後批准。經理級及後勤僱員的薪酬待遇乃由各公司的董事釐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11)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俊天行有限公司(「俊天行」)與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俊天行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China Est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CEIL」)(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直接持有CWIL之全部股權)全部股權及CEIL拖欠賣方的500,000美元股東貸款，代價為11,000,000港元。CEIL的股份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12) 日後就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重大資本資產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的計劃。

###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經商十多年，目前投資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從事有色金屬國際貿易業務的公司。

胡寶越先生(「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深圳市聚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03)的獨立董事。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湖南雲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關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併購事務、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宜。於加入本公司前，關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高級經理。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BBS*、*MBE*、*JP*(「趙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六九年獲得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一年獲得其頒授工業工程系證書。趙先生自一九九一年二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間為香港工程師註冊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選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已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

趙先生目前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趙先生曾擔任南星營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六月間為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間擔任香港政府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主席。趙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董事會成員，現為義務司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於南星投資有限公司及富暉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當時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其主要條文已由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取代)第291AA條透過撤銷註冊解散之時，趙先生為此等公司的董事。趙先生確認，該等公司乃基於其從未展開任何業務而撤銷註冊。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獲得英國坎特伯雷雷肯特大學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且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的財務總監。彼目前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獲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委聘為公司秘書的外部服務供應商。上述八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黃繼東先生(「黃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黃先生為經驗豐富的銀行家，在亞洲企業及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黃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星展銀行香港分行及大和証券盛民博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資銀行服務。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33)的併購部門總經理和投資者關係主管，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於該公司獲得有關上市公司的企業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位於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參與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EAD)(Fontainebleau)的Young Managers Programme。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顧問及變革深造文憑。黃先生為香港管理顧問學會(IMCHK)認可的註冊管理顧問(CMC)。

### 高級管理層

**黃羅輝先生**，55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職務，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建築)、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八二年獲授建築工藝及管理院士資格，並於一九八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

**蘇國林先生(「蘇先生」)**，54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以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及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蘇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審核及改善內部管理制度以及管理香港建築項目。蘇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從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蘇先生為屋宇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團成員，亦為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承建商紀律委員團成員，委任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蘇先生擔任其士(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從一九八五年起，彼亦曾供職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並於一九九零年擔任助理合約經理期間辭任。蘇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建造學會企業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師學會會員。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職業安全及健康專業文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英語語文學碩士，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院士證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葉志昌先生**(「葉先生」)，73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技術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管理香港建築項目，以及拓展海外市場的業務。葉先生於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49年的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供職於其他建築公司，包括金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寧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王志健先生**，52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自一九九九年，他一直為本集團於香港建造商會的代表。彼獲選為二零一五/二零一七年度香港建造商會第六十八屆理事會會員。王志健先生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多個工料測量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白勵程(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料測量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ranklin & Andrews Construction Cost Management Consultants擔任工料測量師及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在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見習員。王志健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且為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Southbank Polytechnic of London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碧鳳女士**，51歲，為宏宗建築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香港建築工程項目。彼亦為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及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的董事。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本集團的澳門及新加坡業務擴充項目中擔當領導角色。馬女士於香港樓宇建造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他曾擔任鶴記營造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Bain D'or Co., Ltd.的建築部經理、Taisei Corporation的合約經理、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的工料測量師。馬女士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英國取得Robert Gord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更名為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學的高級證書。

**拿督Eng Son Yam先生**，62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Wan Chung Singapore」)董事總經理，負責Wan Chung Singapore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拿督Eng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築業擁有逾30年經驗。他曾參與住房、醫院、綜合渡假村及宗教建築等工程項目。拿督Eng亦致力參與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房地產發展投資。彼於過去多年建立強大的同業主要公司網絡。拿督Eng亦積極參與社會工作，特別是馬六甲(拿督Eng的出生地)的青年教育工作。為表彰其對當地學校作出的貢獻，彼獲馬來西亞馬六甲政府頒授「DSM拿督」。拿督Eng於二零零八年取得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企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文憑。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東西方智慧與企業管理高級研修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Tan Chwee Kee** 先生，58歲，為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副董事總經理。Tan Chwee Kee先生於項目管理、房地產發展、樓宇設計及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Wan Chung Singapore前，Tan Chwee Kee先生為HLH Development Pte Ltd (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集團HLH Group Limited的物業發展附屬公司)的項目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彼加入集永成機構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建築及物業發展集團)出任Pinnacle@Duxton項目(由政府推出的首個50層高密度公營房屋項目)助理總經理。該項目為國際設計比賽的獲獎設計，並設有兩層的空中花園及連接各幢的頂層。Tan Chwee Kee先生領導技術團隊，並負責處理技術上充滿挑戰性的空中花園工程的設計問題。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Hong Lai Huat Construction Pte Ltd的行政總裁。Tan Chwee Kee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八二年加入建屋發展局任職結構工程師。Tan Chwee Kee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局註冊專業工程師。

**岳強民** 先生(「岳先生」)，46歲，為中置國際(青島)地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全面領導並主持公司各項日常工作，參與服務項目重大事項、重要節點決策。岳先生於樓宇建造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岳先生曾擔任山東綺麗集團公司的資產管理副經理、青島中聯盈地置業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及青島康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在山東省青島建築工程學院(現為青島理工大學)取得工業與民用建築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在中國海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規範可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能以恰當及審慎方式規管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訂有特定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職權範圍。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於年內，已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乃由執行董事管理及監控，而彼不時舉行會議以議決所有重大業務或管理事宜，因此，若干董事會決定乃透過全體董事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作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志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Gavin Xing先生為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Gavin Xing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胡寶越先生除本身擔任執行董事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本公司全體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0頁。據本公司所深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制訂及執行企業管治功能、監督該等政策及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管理。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團隊，由對本集團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領導。董事會向獨立管理團隊授予權力及責任，以執行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均須充分兼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及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各相關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股東 大會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的董事會 會議舉行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志軍先生(主席)	1/1	2/3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1/1	3/3
關毅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Gavin Xi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1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世存先生	1/1	3/3
譚德機先生	1/1	3/3
黃繼東先生	1/1	3/3

### 委任及重選董事

關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關先生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王先生及胡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應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譚先生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為獨立人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惟彼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彼匯報，以便於適當時候召開跟進會議(如有必要)。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而不應由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Gavin Xing先生為行政總裁，直至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為止。Gavin Xing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胡先生除本身擔任執行董事外，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因此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權力轉授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部門主管則負責各個範疇的業務／職能，而若干有關戰略決策的主要事宜則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其就管理層的權力發出清晰指示，特別是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策或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其事先批准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職員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企業活動而提出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產生的法律責任，為彼等安排合適保險。本公司每年審閱保險的保障範圍。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推薦若干董事培訓課程，以增進及發展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會收到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制的指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理解，且彼已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董事將持續獲得有關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更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

所有董事於報告期間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透過適當的培訓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參與該等培訓乃為確保彼等能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500,001至1,000,000	2
1,000,001至1,500,000	5
1,500,001至2,000,000	1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趙先生、譚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黃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審核委員會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於並無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會議的情況如下：

#### 出席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趙世存先生	2/2
黃繼東先生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於失去彼等職位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任何賠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及胡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批准公司秘書服務協議年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黃繼東先生(主席)	2/2
王志軍先生	1/2
胡寶越先生	2/2
趙世存先生	2/2
譚德機先生	2/2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釐訂，並定期檢討。視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定，本集團亦可能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有關執行董事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本集團可藉此將彼等的酬勞與根據已達成的企業目標衡量的表現掛勾，以期挽留和激勵執行董事。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本公司相信，通過向合資格人士分發本公司股權，可將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利益連成一線，並進而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爭取佳績。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權力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為新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獲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作為評選準則。董事會經考慮候選人適合本集團業務的技能及經驗後，將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其出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制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的裨益。在制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決定將會以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好處及貢獻為依據。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任何修改進行討論，以及就任何有關修改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亦會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達致可計量之多元化目標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王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胡先生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董事會就委任董事作推薦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 出席次數

王志軍先生(主席)	0/1
胡寶越先生	1/1
趙世存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黃繼東先生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及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各財務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擇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審查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有關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費	1,280,000
非審核服務費	347,000
總計	1,627,000

就非審核服務產生的費用金額乃自(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ii)稅務服務；及(iii)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產生。

###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就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而言，董事會應承擔以下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釐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相關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詳情如下：

#### 出席次數

####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	0/1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1/1
關毅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Gavin Xing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黃繼東先生	1/1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瞭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負責。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當中涉及一切重大監控環節，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營運。

###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歡迎股東或投資者查詢及給予意見，股東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作出查詢，以便轉交董事會：

1. 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7樓1701室；
2. 致電2811 1602；
3. 傳真至2811 3183；或
4. 電郵至info@visionfame.com

本公司利用若干正式的通訊渠道就本公司表現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其中包括(i)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可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平台；(iii)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提供本集團的最新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向股東提供服務。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明確、詳盡與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考量其股東的意見及建議，並處理股東關注的問題。歡迎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股東將至少獲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均會於會上就本集團的業務回答股東的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提問。

所有股東均擁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項目以供股東考慮之法定權利。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一位或以上於遞交請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請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項。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彼應將以下書面通知(「通知」)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7樓170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 一份由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及
- 一份由股東建議參選董事的個別人士發出之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

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最少須為七天。

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的翌日開始，及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4條。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另設有網站([www.visionfame.com](http://www.visionfame.com))，當中載有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最新資料。

### 公司秘書

李漢潮先生辭任後，關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關先生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並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且董事會活動有效率並有效地進行。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全面評估與本集團有關的相關企業管治發展及促進董事的就職及專業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關先生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7樓1701室。

##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樓宇建造服務、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改建、翻新、改善工程及室內裝修工程服務，(ii)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iii)商品及相關機械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58.4%。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23.7%。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17.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5.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當時及現任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4至10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現有可供分派儲備(代表：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22,850港元。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王志軍先生(主席)

胡寶越先生(署理行政總裁)

關毅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Gavin Xing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世存先生

譚德機先生

黃繼東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趙先生及譚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關先生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的服務協議

關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關先生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王先生及胡先生(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另一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訂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給予額外獎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及一名或多名屬任何前述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

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個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決定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數目為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 (f) 接納購股權的期間

授予參與者的要約自購股權授予參與者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七日期間仍可獲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接納購股權的款項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要約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 (h)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面值。

## 董事會報告(續)

### (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志軍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 該225,000,000股股份由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王志軍先生實益擁有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軍先生被視為於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被質押予貸款人以作為提供予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融資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權益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瀚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 (L)	75%
官紅岩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25,000,000 (L)	75%

(L)： 好倉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瀚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225,000,000股股份被質押予貸款人以作為提供予瀚銀集團有限公司的貸款融資抵押。
- 官紅岩女士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官紅岩女士被視為於王先生擁有權益的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指定公眾持股量。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合約或存在有關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24及25。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獨立性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接獲報告期間內的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先生、譚先生及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本公司的所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期間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21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之宗旨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承擔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長期目標。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後並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盡最大努力遵守其營運所在地域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環境政策。本集團的業務回顧載於第4頁的主席報告中。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續聘。

德勤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願意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續聘。續聘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志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Deloitte. 德勤

致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44至103頁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全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776,238</b>	863,928
銷售成本		<b>(1,798,767)</b>	(842,166)
(毛損)毛利		<b>(22,529)</b>	21,762
其他收入	6	<b>7,061</b>	4,953
行政開支		<b>(87,717)</b>	(72,212)
融資成本	7	<b>(6,834)</b>	(3,0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b>(2,943)</b>	—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b>(3,217)</b>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14	<b>392</b>	—
除稅前虧損	8	<b>(115,787)</b>	(48,568)
稅項	9	<b>(1,476)</b>	2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117,263)</b>	(48,31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b>2,943</b>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b>(2,314)</b>	(1,72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b>(2,156)</b>	(3,343)
		<b>(4,470)</b>	(5,069)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1,527)</b>	(5,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118,790)</b>	(53,387)
每股虧損(港仙)	11		
—基本及攤薄		<b>(39.1)</b>	(16.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31,497</b>	32,3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b>567</b>	8,43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	—
可供出售投資	16	<b>7,879</b>	11,274
		<b>39,943</b>	52,105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b>53,285</b>	43,123
在建物業	18	<b>24,284</b>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b>448,808</b>	250,2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b>19,717</b>	44,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b>188,754</b>	267,180
		<b>734,848</b>	605,210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b>5,977</b>	14,5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b>410,699</b>	185,63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2	—	7,02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3	<b>119,862</b>	122,607
應付稅項		<b>2,683</b>	87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24	<b>2,348</b>	3,387
已抵押銀行借貸	25	<b>30,659</b>	—
		<b>572,228</b>	333,283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2,620</b>	271,92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02,563</b>	324,032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23	<b>170,000</b>	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4	<b>4,112</b>	7,646
遞延稅項負債	26	<b>1,634</b>	8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b>828</b>	762
		<b>176,574</b>	179,253
		<b>25,989</b>	144,779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3,000</b>	3,000
儲備		<b>22,989</b>	141,779
		<b>25,989</b>	144,779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44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志軍  
董事

關毅傑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000	44,322	8,979	3,642	12	2,992	22,000	113,219	198,166
年度虧損	—	—	—	—	—	—	—	(48,318)	(48,31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726)	—	—	—	—	—	(1,72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343)	—	—	(3,34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1,726)	—	—	(3,343)	—	(48,318)	(53,3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44,322	7,253	3,642	12	(351)	22,000	64,901	144,779
年度虧損	—	—	—	—	—	—	—	(117,263)	(117,2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314)	—	—	—	—	—	(2,314)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2,156)	—	—	(2,15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2,943	—	—	2,943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314)	—	—	787	—	(117,263)	(118,79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	44,322	4,939	3,642	12	436	22,000	(52,362)	25,98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於過往年度所產生者：
-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宏宗建築」)自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的股東以折讓約2,776,000港元收購宏宗置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此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宏宗建築根據彌償契據自其前股東收回約866,000港元的彌償稅項，此視作本公司擁有人的出資。
- (iii) 根據澳門商法典的條文，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的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不可向股東予以分派。由於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前一個年度均錄得虧損，故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作出轉撥。
- (iv) 其他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115,787)</b>	(48,5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b>6,834</b>	3,071
銀行利息收入	<b>(820)</b>	(625)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b>(3,089)</b>	(1,098)
投資收入	<b>(14)</b>	(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	<b>(392)</b>	—
政府補貼	<b>(750)</b>	(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b>7,578</b>	5,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b>727</b>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b>2,943</b>	—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b>3,217</b>	—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b>—</b>	642
撇銷由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b>487</b>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99,066)</b>	(41,72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b>(10,934)</b>	5,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196,409)</b>	(10,380)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b>(7,740)</b>	9,6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225,338</b>	18,631
經營所用現金	<b>(88,811)</b>	(18,669)
已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b>231</b>	(1,009)
已(繳付)退回新加坡公司稅	<b>(5)</b>	861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88,585)</b>	(18,817)
<b>投資活動</b>		
添置在建物業	<b>(24,607)</b>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7,230)</b>	(8,520)
存入經紀行的受限制存款	<b>(775)</b>	—
已收投資收入	<b>14</b>	14
收購附屬公司(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237</b>	—
已收利息	<b>820</b>	625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	<b>5,458</b>	—
獲聯營公司交回資金	<b>1,987</b>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73,528</b>	329,336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48,584)</b>	(326,070)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b>—</b>	(900)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91	(5,515)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借貸	92,659	—
已收政府補貼	750	277
已付利息	(374)	(930)
(償還)來自一名關連方的墊款	(9,205)	290,46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4,573)	(1,242)
(償還)來自聯營公司的墊款	(7,025)	2,125
償還銀行借貸	(62,000)	(48,5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32	242,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7,462)	217,86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180	50,11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64)	(80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8,754	267,180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前，黃羅輝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瀚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王志軍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而王志軍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9、14及1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或披露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豁免應用合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有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終止確認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涵蓋一段對沖會計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四年再次修訂以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文載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權益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獲確認。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引致或擴大綜合損益表中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後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經改進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除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分類及計量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在完成詳細的審閱前為有關影響提供合理的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程度劃分為下述第一、第二或第三層：

- 第一層輸入數據為於計量日期實體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為除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輸入數據為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時，即屬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透過參與投資對象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控制權三項元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公司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者)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使用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是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淨投資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該額外虧損。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數額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時，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均成為投資賬面值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為限。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建築服務的收益於下文有關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載述。來自物業維修保養及其他承包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且在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方可作實：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沒有保留任何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已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被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被可靠地計量。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將金融資產在預期年期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比率。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建築合約

當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結果時，收益及成本會參照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獲確認，並參照工程進行至該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僅於金額能可靠計量，並被認為有可能收取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確認之合約收益僅為極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出進度賬單，則盈餘將顯示為應收之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就進度賬單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合約而言，盈餘將顯示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已執行工程之已開發票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及攤銷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期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完結前合理地確定，則資產會以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異，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已考慮到最終預期變現之價格及預計竣工成本。

###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作一項支出。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務優惠，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耗用來自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以適用者為準)。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按正常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途徑買賣指買賣該等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交付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的預期使用年期(如適用)或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的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資產。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項下。於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減值時，過往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倘有關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下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欠付或惡意拖欠利息及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不再存在。

就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被評估為未有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有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會直接因減值虧損而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中作出撇銷。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會計入損益中。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及已抵押銀行貸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首次確認時將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履行付款而蒙受之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倘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乃按以下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總額間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公司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本公司會繼續按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公司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公司會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有抵押的借貸。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再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權益之部分出售，而其中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殊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即時確認為收入。

###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會遵守補貼所附帶的條件且會收到補貼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在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獲得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指應繳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基準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歸因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在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作扣減可扣減暫時差額才就所有暫時差額作確認。倘商譽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很大機會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應課稅溢利很大機會足夠動用作暫時差額的利益時並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為限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的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賬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項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償付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的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末經計入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的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之判斷外，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最具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如下。

#### 有關法律索償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涉及若干有關建築工程的多項法律索償。管理層已參考法律意見評核該等法律索償產生的或然負債。在考慮各宗個案並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訴訟計提充分撥備。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成百分比(按產生的合約成本得出)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續)

於估計總結果時，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的最新可得預算並參考各建築合約的整體表現釐定來自該等建築合約的應佔溢利或可預見虧損金額，過程需要管理層就建築收益及成本作出最佳估計及判斷。建築收益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列的條款估算。倘合約工程的變動、索償及獎金付款已經客戶同意及能可靠地計量，則有關金額將會入賬。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初步開支及分包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參與工程的分包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而估算。由於建築行業的性質使然，管理層需定期審閱由項目經理編製的進度報告及建築合約的預算以釐定完工百分比。估計建築收益或建築成本的任何變動將影響預期於各報告期間採用完工百分比方法於損益中確認的可預見虧損或應佔溢利金額。

###### 物業維修保養收益確認

當提供服務時，會根據管理層對每項工程訂單的估值來確認物業維修保養收入。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參考經本集團及客戶相互同意的申索陳述書(如有)或客戶於報告期末後發出的完工報告，以估計本集團就各項未完工工程訂單已提供服務的範圍及收益金額。於完工報告內呈列的已完成工程訂單的實際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管理層作出的估算，而這將影響於各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的來自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並根據客戶的付款記錄及現時信譽(經審閱其現時信貸資料釐定)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經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的收款問題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處於本集團預期的水平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客戶的收款情況及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於適當水平。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照其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的計算需使用對未來營運現金流及所採納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樓宇建造	<b>557,794</b>	352,382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b>405,949</b>	297,335
物業維修保養	<b>281,834</b>	214,211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b>3,114</b>	—
商品貿易	<b>527,547</b>	—
	<b>1,776,238</b>	863,928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集中於所提供承包服務類別的表現評估向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的資料釐定，並可參閱有關之個別財務資料。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i) 樓宇建造
- (ii)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 (iii) 物業維修保養
- (iv)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 (v) 商品貿易\*

\* 年內，本集團已拓展至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商品貿易，各構成一個新經營分部。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樓宇建造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管理 及顧問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557,794	405,949	281,834	3,114	527,547	1,776,238
分部業績	(35,620)	26,432	(14,786)	(103)	1,414	(22,663)
未分配其他收入						3,978
行政開支						(87,230)
融資成本						(6,83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2,943)
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 的減值虧損						(48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92
除稅前虧損						(115,787)
<b>二零一四年</b>						
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352,382	297,335	214,211	—	—	863,928
分部業績	(933)	13,345	10,683	—	—	23,09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20
行政成本						(72,212)
融資成本						(3,071)
除稅前溢利						(48,568)

本財政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產生分部間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即各分部所產生的虧損，並未計入調節項目，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而向首席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樓宇建造	123,673	121,494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57,490	85,622
物業維修保養	109,606	77,043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30,987	—
商品貿易	176,180	—
分部資產總額	497,936	284,159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6,855	373,156
資產總額	774,791	657,315
<b>分部負債</b>		
樓宇建造	138,379	90,539
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64,602	62,122
物業維修保養	73,163	42,281
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	599	—
商品貿易	144,087	—
分部負債總額	420,830	194,9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7,972	317,594
負債總額	748,802	512,53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投資、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付稅項、已抵押銀行借貸、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的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樓宇建造 千港元	物業維修 保養 千港元	改建、翻新、 改善及室內 裝修工程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提供相關 管理及顧問 服務 千港元	商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8	2,977	106	—	—	289	7,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53	874	117	—	—	2,134	7,578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37)	(1,816)	(1,236)	—	—	—	(3,089)
在建物業減值虧損	—	—	—	3,217	—	—	3,217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未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款項：</b>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	2,943	2,943
由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487	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	727	7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567	567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820)	(820)
政府補貼	—	—	—	—	—	(750)	(750)
融資成本	—	—	—	—	—	6,834	6,834
稅項	—	—	—	—	—	1,476	1,476
<b>二零一四年</b>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0	523	322	—	—	3,390	20,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7	235	84	—	—	2,518	5,144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27)	(957)	(114)	—	—	—	(1,098)
<b>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未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 款項：</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	—	—	8,432	8,43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625)	(625)
政府補貼	—	—	—	—	—	(277)	(277)
融資成本	—	—	—	—	—	3,071	3,071
稅項	—	—	—	—	—	(250)	(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乃按業務經營地區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成立地點)	<b>1,299,659</b>	533,275	<b>11,282</b>	16,988
新加坡	<b>456,469</b>	323,607	<b>19,783</b>	23,835
澳門(註冊成立地點)	<b>15,900</b>	7,046	<b>5</b>	8
中國內地	<b>4,210</b>	—	<b>994</b>	—
	<b>1,776,238</b>	863,928	<b>32,064</b>	40,831

####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313,372</b>	—
客戶B <sup>2</sup>	<b>303,834</b>	190,598
客戶C <sup>3</sup>	<b>207,065</b>	211,000
客戶D <sup>4</sup>	—	108,246

<sup>1</sup> 來自商品貿易的收益。

<sup>2</sup> 來自樓宇建造及物業維修保養的收益。

<sup>3</sup> 來自樓宇建造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sup>4</sup> 來自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的收益。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入	124	1,973
來自分包商的利息收入	3,089	1,098
銀行利息收入	820	625
來自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投資收入	14	14
政府補貼	750	277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的利息	186	793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188	137
一名關連方貸款的利息(附註23)	6,460	2,141
	6,834	3,0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5,173	3,345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63,539	57,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31	1,728
計入行政開支的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43,458	36,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7	1,467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110,945	97,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5,380	2,934
計入行政開支	2,198	2,210
	7,578	5,144
核數師酬金	1,320	1,279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6,581	4,256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	642
由一間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	4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27	—
淨匯兌差額虧損(收益)	7,443	(2)

## 9.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4	6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38)	(130)
過往年度新加坡公司稅超額撥備	(22)	(5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703	—
	677	(676)
遞延稅項(附註26)	799	426
	1,476	(250)

香港利得稅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澳門所得補充稅(「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累進稅率計算。新加坡公司稅已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計提撥備。由於在澳門或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兩個年度並未對澳門所得補充稅及新加坡公司稅計提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5,787)	(48,568)
按適用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稅率計量的稅項	(20,683)	(8,1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585	59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21)	(9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7,155	8,133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	(60)	(682)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1,476	(2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7名(二零一四年：12名)個別董事各自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b>執行董事</b>					
王志軍	—	2,000	—	—	2,000
胡寶越(署理行政總裁)	(i)	—	1,020	—	1,020
Gavin Xing(行政總裁)	(i)	—	1,617	6	1,623
關毅傑	(ii)	—	78	2	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世存	150	—	—	—	150
譚德機	150	—	—	—	150
黃繼東	150	—	—	—	150
	<b>450</b>	<b>4,715</b>	<b>—</b>	<b>8</b>	<b>5,173</b>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王志軍	(iii)	—	1,045	—	1,045
胡寶越	(iii)	—	593	—	593
Gavin Xing(行政總裁)	(i)	—	700	—	700
黃羅輝	(iv)(v)	—	103	93	199
蘇國林	(v)	—	102	93	198
葉志昌	(v)	—	91	82	17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任煜男	(vi)(vii)	69	—	—	69
趙世存	(vi)	127	—	—	127
譚德機		143	—	—	143
黃繼東	(viii)	58	—	—	58
林筱魯	(v)	20	—	—	20
李英明	(v)	20	—	—	20
		<b>437</b>	<b>2,634</b>	<b>268</b>	<b>3,345</b>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Gavin Xing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胡寶越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署理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的Gavin Xing先生及胡寶越先生各自的酬金包括彼等履行行政總裁/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酬金。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前，黃羅輝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の酬金已包括其履行作為行政總裁的職務的酬金。
- (v)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
- (v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辭任。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董事之個人表現後釐定。

### (b) 最高酬金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位(二零一四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載列於上文附註(a)。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四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882	5,871
酌情花紅	568	1,0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34
	<b>4,533</b>	7,0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續)

#### (b) 最高酬金人士(續)

彼等的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	5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僱員)，以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17,263)	(48,31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00,000	300,000

由於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12. 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00	1,616	10,530	1,331	2,923	25,400
添置	—	2,201	18,435	151	8	20,795
出售	—	—	(16)	(190)	—	(206)
匯兌調整	—	(19)	(321)	—	(25)	(3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3,798	28,628	1,292	2,906	45,624
添置	—	909	3,603	1,044	1,674	7,2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694	339	—	1,033
出售	—	(1,600)	(866)	(122)	(379)	(2,967)
匯兌調整	—	(68)	(1,690)	—	(90)	(1,84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000	3,039	30,369	2,553	4,111	49,072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80	1,071	3,155	1,042	2,086	8,434
本年度折舊	180	694	3,858	221	191	5,144
出售時對銷	—	—	(16)	(190)	—	(206)
匯兌調整	—	(9)	(127)	—	(11)	(14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0	1,756	6,870	1,073	2,266	13,225
本年度折舊	180	1,063	5,229	480	626	7,578
出售時對銷	—	(931)	(675)	(18)	(379)	(2,003)
匯兌調整	—	(61)	(1,110)	—	(54)	(1,22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0	1,827	10,314	1,535	2,459	17,57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560	1,212	20,055	1,018	1,652	31,49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740	2,042	21,758	219	640	32,39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七十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未屆滿租約期限及三至四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三至五年
電腦	超過三年
汽車	超過五年

長期租約下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金額約10,9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785,000港元)。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	1,987
分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b>1,404</b>	6,470
匯兌調整	<b>(837)</b>	(25)
	<b>567</b>	8,4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Castilia Development Pte. Ltd. (「Castilia」)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b>20%</b>	20%	不活躍
Lian Beng-Wan Chung JV Pte. Ltd. (「Lian Beng」)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	49%	自願清盤

#### 1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收購Castilia時產生的商譽約48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投資一間聯營公司的成本。由於Castilia概無營運，故董事已於年內確定商譽已悉數減值。因此，商譽的金額已於年內全數撇銷。

該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摘錄自主要聯營公司Castilia的財務報表並採用與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4,181	39,252
銀行結餘	62	85
流動負債	(1,410)	(4,112)
資產淨額	2,833	35,225
本集團分佔Castilia資產淨額	567	7,045
收益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960	—
本集團分佔Castilia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92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Castilia的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Castilia的資產淨額	2,833	35,225
本集團應佔於Castilia的權益	567	7,045
商譽	—	487
本集團於Castilia的權益的賬面值	567	7,5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以成本計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本之比率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Keat Seng-Vision Foundation JV Pte. Ltd.	私人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	50%	提供地基工程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年內及累計的未確認分佔該合營企業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891)	(1,415)
累計未確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312)	(1,421)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按公平值計：		
股本證券	7,577	10,951
債務證券，固定年利率為4.7%	302	323
	<b>7,879</b>	11,274

上述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減：進度款項	<b>1,509,242</b> <b>(1,461,934)</b>	1,072,147 (1,043,571)
	<b>47,308</b>	28,576
就申報而言進行下列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53,285</b>	43,12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5,977)</b>	(14,547)
	<b>47,308</b>	28,5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在建物業

該物業位於澳洲，並為在建持作銷售。於本年度，概無利息就在建物業進行資本化。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i)	187,521	134,273
支付予供應商的墊款	140,977	—
應收保固金(附註ii)	50,908	49,548
支付予分包商的墊款(附註iii)	35,743	34,523
經紀的受限制按金	775	—
水電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32,884	31,902
	<b>448,808</b>	250,246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30,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透過按附有全面追索權基準折現應收票據轉讓予銀行。倘應收票據於到期日尚未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支付結餘。由於本集團概無轉讓有關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有抵押銀行貸款時收取之現金(附註25)。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30,659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30,659)	—

- (ii) 該金額為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其中約2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502,000港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逾十二個月後收回或償還。
- (iii) 分包商墊款為無抵押、預期於一年內兌現及按介乎7%至9%(二零一四年：7%至9%)的年利率計息。
- (iv)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約為11,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23,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9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亦已抵押作本集團客戶取得履約保函之擔保。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予標準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情況考慮，並於項目合約中訂明(按適用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認證報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b>158,788</b>	117,988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b>27,265</b>	15,234
超過90日	<b>1,468</b>	1,051
	<b>187,521</b>	134,273

總賬面值約15,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2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且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由於期後繼續出現結算，故本集團相信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而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b>11,812</b>	770
超過90日	<b>3,504</b>	1,051
	<b>15,316</b>	1,821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故有關金額被視為可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短期銀行貸款的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1%至1.25%（二零一四年：0.1%至0.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指自初次成立以來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按介乎0.001%至0.38%（二零一四年：0.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美元	78,124	6,609
新加坡元	23,859	78
澳元	275	701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4,608	117,927
應付保固金	63,057	51,435
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141,1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36	16,268
	410,699	185,630

應付保固金指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根據建築合約，其中20,9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166,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起計超過十二個月到期償還。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55,280	112,977
超過30日但90日以內	17,270	4,043
超過90日	2,058	907
	<b>174,608</b>	117,927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償付。

## 2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為無抵押、非貿易、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清償。該款項已於年內清償。

## 23.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該等款項指由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羅輝先生墊付的金額，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辭任，但仍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該等款項包括一筆170,000,000港元無抵押、按3.80%年利率計息的貸款以及其他免息墊款。170,000,000港元貸款的本金獲黃羅輝先生延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八月)償還。

結餘119,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607,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66	4,117	2,348	3,38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029	4,765	1,938	4,646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2,313	2,721	2,174	3,000
	6,808	11,603	6,460	11,033
減：未來融資支出	(348)	(570)	—	—
租賃承擔現值	6,460	11,033	6,460	11,033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2,348)	(3,38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4,112	7,646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作出之押記作擔保。本集團訂立的兩項租賃協議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三年不等。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乃於個別合約日期確定，年利率介乎1.45%至2.91%(二零一四年：1.45%至2.91%)。該等租約概無重續條款及漲價條文。

### 25. 已抵押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抵押，應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4%(二零一四年：無)計息。

##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21	—	421
自損益扣除(計入)	586	(160)	426
匯兌調整	(2)	—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5	(160)	845
自損益扣除	639	160	799
匯兌調整	(10)	—	(1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4	—	1,634

就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已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08,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4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9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餘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4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2,000港元)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按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集團並無就新加坡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預扣稅20,2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63,000港元)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	3,000

###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額外獎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中置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已收購集團」)於中國內地從物業發展及相關管理服務。此項收購以購買法入賬。有關收購的詳情(包括已付代價、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b>收購的代價：</b>	
現金代價	11,000
<b>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1,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5)
應付稅項	(1,892)
	11,000
<b>收購產生的現金流：</b>	
就收購已付的現金代價	11,0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43)
現金流入淨額	(43)
<b>收購相關成本(附註ii)</b>	<b>175</b>

附註：

- (i) 於收購日期，由於預期所有款項均可悉數收回，故已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總額相等於其公平值。
- (ii) 收購相關成本於年內確認為開支。
- (iii) 備考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包括已收購集團所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2,0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已收購集團所產生的3,114,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791,464,000港元，而虧損將為104,51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能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租約初期資本價值總額約為12,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的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31.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有關其若干辦公場所、機器及員工宿舍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46	3,78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85	4,551
超過五年	—	517
	<b>8,731</b>	8,851

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而租金之固定平均年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二至六年)。

### 32. 信貸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若干建造合約的利益及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合共約80,6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1,983,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及履約保函的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0	7,740
其他應收款項	11,177	13,817
銀行存款	19,717	44,661
應收票據	30,659	—
	<b>69,113</b>	66,218

### 33.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給予客戶之建築合約履約保函	164,306	127,080

以上履約保函乃以本集團若干客戶為受益人由銀行或保險公司授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建築合約責任而作出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或保險公司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隨後承擔對該等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時解除。

此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因有關分包費、人身傷害賠償及違反建築合約的多項索償、訴訟、仲裁及潛在索償而遭起訴。經謹慎考慮各項案例及參考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解決法律索償而造成任何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並已就該等訴訟充分計提撥備。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 (二零一四年：5%)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1,250港元)。

根據新加坡法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於新加坡之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薪之5%至20%(二零一四年：介乎5%至20%)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所聘請之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而該附屬公司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為該等福利撥資。

本集團就香港、新加坡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總開支為3,9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01,000港元)，即本集團按相關計劃規則所指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關連方披露

#### (a) 交易及結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方	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開支	6,460	2,141
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所賺取的租金收入	—	1,975
	本集團所收取的管理費	111	75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的減值虧損	—	642
聯營公司	來自 Castilia 的股息收入	5,458	—
	Castilia 交回的資金	1,130	—
	Lian Beng 交回的資金	831	—

有關與關連方之間結餘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應的附註。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利益	8,370	11,082
酌情花紅	1,265	1,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55
	9,787	12,965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2)、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附註23)、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附註23)、已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5)及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4)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7.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0,220	530,318
可供出售投資	7,879	11,274
<b>金融負債</b>		
按已攤銷成本	575,246	492,5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及已抵押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若干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0)。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以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此外，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澳元	33,343	16,821
負債 新加坡元	34,073	32,634

本集團面對新加坡元及澳元兌港元各自的匯率浮動的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貨幣風險有限，因此，下列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5%(二零一四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所用的敏感度系數,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外幣匯率的5%(二零一四年: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文正/負數表示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增加。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則會對損益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且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澳元	1,167	613
新加坡元	(1,414)	(1,354)

##### (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定息已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5)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固定利率計息而利率波動不大,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此項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以及將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之利率所面對的風險乃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的物業發展及建造業的股本工具。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市況及報告日期所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上市股本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四年:5%),則本集團的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7,000港元),此乃由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公平值有所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產生財務虧損,並由下列因素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附註32)。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3%(二零一四年:64%)。此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的26%(二零一四年:16%)及63%(二零一四年:56%)分別為應收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之銀行。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協定還款年期計算的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編製，以反映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折現金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於要求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7,271	20,994	248,265	248,26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19,862	—	119,862	119,862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3.80	—	176,460	176,460	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56	2,466	4,342	6,808	6,460
已抵押銀行貸款	4.00	31,886	—	31,886	30,659
財務擔保合約	—	164,306	—	164,306	—
		<b>545,791</b>	<b>201,796</b>	<b>747,587</b>	<b>575,246</b>
<b>二零一四年</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6,720	15,166	181,886	181,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025	—	7,025	7,025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22,607	—	122,607	122,607
來自一名關連方之貸款	3.80	—	183,165	183,165	170,000
融資租賃承擔	1.77	4,117	7,273	11,390	11,033
財務擔保合約	—	127,080	—	127,080	—
		<b>427,549</b>	<b>205,604</b>	<b>633,153</b>	<b>492,551</b>

## 37.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流動資金表(續)

倘浮動息率的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算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息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計入上述財務擔保合約的金額為本集團在擔保的對手方就全數擔保金額提出索償的情況下可能須根據安排就有關金額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大有可能毋須根據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乃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有變。詳情載於附註32。

### (c)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 (i) 持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7,8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74,000港元)為透過活躍市場內相同資產的未經調整報價得出的公平值，故其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一層級。

年內概無將金融工具重新分類。

#### (ii)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扣除減值	—	119,427
其他應收款項	229	1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350	132,8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	60,505
	<b>184,649</b>	312,998
<b>總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680	1,1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910	57,747
	<b>60,590</b>	58,847
	<b>124,059</b>	254,1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00	3,000
儲備	121,059	251,151
	<b>124,059</b>	254,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 (虧損)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4,322	119,427	—	(19,836)	143,913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3,447	103,44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之公平值調整	—	—	3,791	—	3,7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22	119,427	3,791	83,611	251,151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0,092)	(130,09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322	119,427	3,791	(46,481)	121,05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六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其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繳入盈餘指就收購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股份面值與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差額。
- (iii) 資本儲備指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調整。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組成/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b>直接持有：</b>					
Prosp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八日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宏宗建築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二年 五月十四日	88,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宏宗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七日	25,000澳門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Wan Chung Construct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12,7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物業維修保養服務、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宏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 一月二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樓宇建造工程及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
Vision Founda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八日	500,000新加坡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地基及樓宇建造工程
宏宗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物業持有
雅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設計服務及投資控股
長城能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五月八日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100%	商品貿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組成/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315 Design Pty Ltd.	澳洲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澳元 普通股	100%	100%	提供設計服務及物業發展
中置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一日	1港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俊天行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七日	1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衡途金屬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五日	—*	100%	—	投資控股
中置國際(青島)地產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十月二十七日	50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	提供房地產發展管理及顧問服務
深圳前海天高長城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附註a及b)	中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六日	—*	100%	—	商品貿易

附註：

- (a) 該公司尚無已繳足資本。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綜合業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34,719	661,703	965,386	863,928	<b>1,776,238</b>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150	41,311	30,558	(48,568)	<b>(115,787)</b>
稅項	(12,404)	(8,347)	(4,685)	250	<b>(1,476)</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4,746	32,964	25,873	(48,318)	<b>(117,263)</b>

## 綜合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94,831	389,489	426,624	657,315	<b>774,791</b>
負債總額	(307,055)	(212,020)	(228,458)	(512,536)	<b>(748,802)</b>
權益總額	87,776	177,469	198,166	144,779	<b>25,989</b>